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、30号、33号、39号、40号、2号、41号等七项会计准则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学先

王建国

姜景国